

#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摘牌收购中融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0%股权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中融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挂牌转让的80%股权的议案”及“如果竞拍成功，公司拟不低于收购前述80%股权的同等条件的条件受让腾胜春持有的中融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剩余20%股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提出了公司本次进场参与竞拍及进行交易时公司应注意的问题和事项。现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向房地产金融服务型的“第三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拓展业务领域，打造房地产金融发展平台，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好回报。

二、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参与竞拍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中融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的股权。公司的摘牌方式收购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我们同意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竞拍中融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挂牌转让的80%股权；如果竞拍成功，公司以不低于收购前述80%股权的同等条件的条件受让腾胜春持有的中融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剩余20%股权，并针对该等股权持有人在中融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制定相应的措施，以保护公司在收购后的最大利益。

(以下无正文, 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摘牌收购中融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股权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小镭

  
杜丽虹

  
殷雄